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子欣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4497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011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50111117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501111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22日師大進字第1151011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受理報名梯次：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(第一梯次)於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舉行、第二梯次於115年9月20日(星期日)舉行；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於115年10月3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115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

人事室 115/04/24 13:42



1150003980

有附件



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五、另本府相關開班研習、獎勵措施及團報補助等資訊，請至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(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1372&s=1595704)查詢。

六、檢附旨揭來函及相關考試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、玉山畫廊、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私立絃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、中壢區仁愛里、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